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班聯會組織辦法

一、組織目的：

- (一) 保障學生意見自由之表達，作為師生溝通聯絡感情之橋樑。
- (二) 宣導校務，培育學生自治，提高學生參與校務之程度。
- (三) 宏揚校譽，增加學生激發校譽之力量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同學。

會議代表：由各班班級代表代表參與。

參與人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列席指導。

四、班聯會主席，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全校各班班聯會代表中選出，任期一年；副主席則分年級由各年級班聯會代表中選出，各年級一位，任期一年。

五、班聯會主席如缺席，由三年級副主席代理之。

六、開會時間：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本會之主席由班聯會主席擔任，會議記錄由八年級班級代表推選兩位擔任。
- (二) 會議代表（班級代表）在會議前一週繳交提案單（請至訓育組索取），以利會議順利進行。
- (三) 會議代表（班級代表）不得無故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事先請假並覓代理人。

八、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